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8137)

年報 2019

新能源和多元化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摘要 14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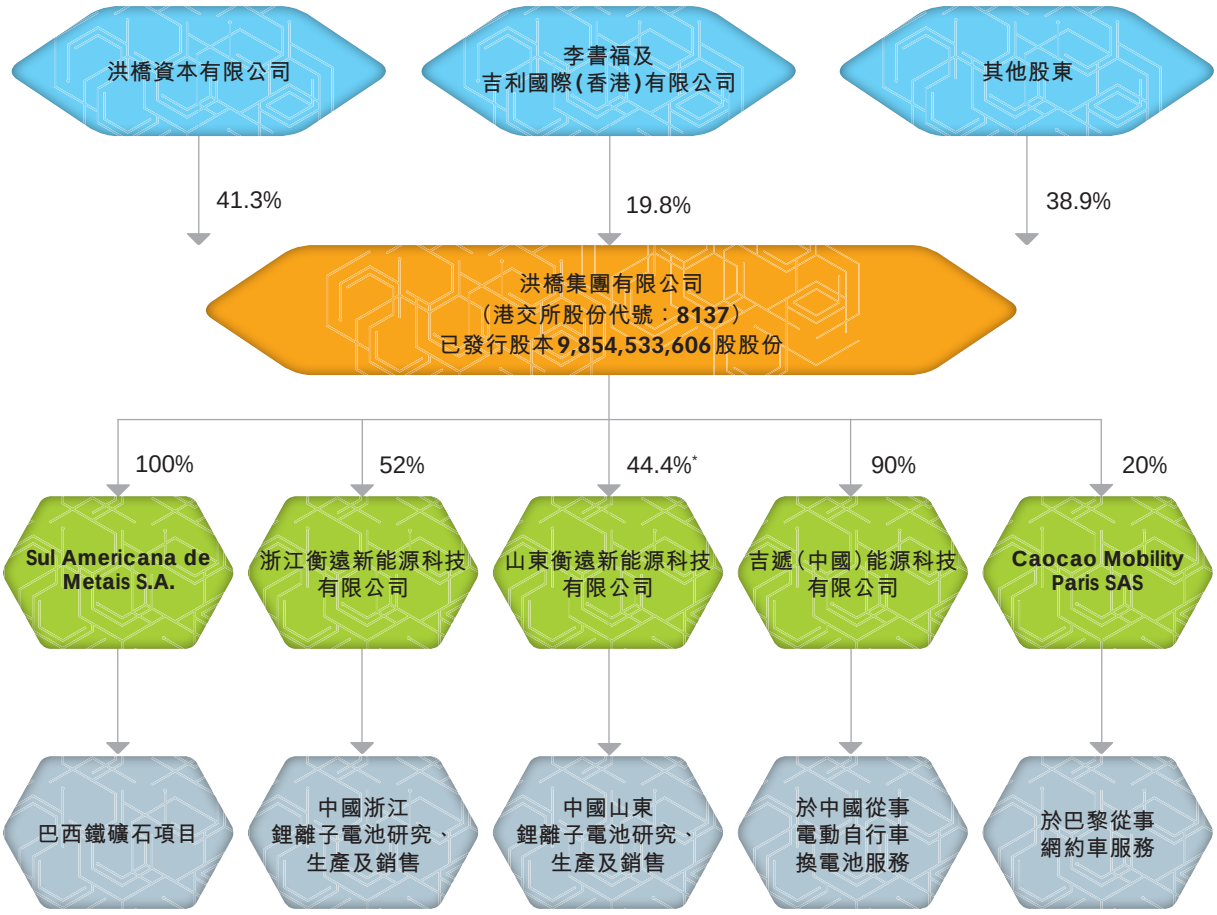

* 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攤薄至22.2%。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41,3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238,600,000港元增加4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5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8%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推出新車型後，浙江工廠、沃爾沃汽車及領克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所致。

與去年錄得的毛損約47,600,000港元(毛利率：-19.9%)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300,000港元(毛利率：1.3%)。毛利率增長乃由於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利潤率較高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為浙江電池廠營運的首年。於初步提產期後，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工廠的整體營運效率。例如，電芯及電池包的生產效率已分別提升約38%及42%。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電池廠的人力資源結構，而浙江電池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已減少超過40%至約240名員工。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已推出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專注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本集團初步將專注為該兩個省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按照未來業務策略於中國擴大服務範圍至其他地區。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收益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7%。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與SAM鐵礦石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的非現金撥回減少(二零一九年：5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5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然而，全球經濟因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受到削弱。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帶來另一重大挑戰，經濟的不確定性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根據最新估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預期將下跌超過50%。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提供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籮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證券認購協議，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清12,000,000美元及籮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籮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籮筐技術公司已與福特汽車公司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福特汽車公司已選擇籮筐附屬公司EMG作為福特中國自動駕駛項目高精度地圖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已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

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籮筐技術公司及網約車合營企業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年初，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的公司之控制性股權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暫時終止。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主席報告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位於浙江省金華市的浙江衡遠新能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及西安中力科技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進行產品配對。

Lynk 01 PHEV的電池包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

Lynk 02 PHEV

Lynk 03 PHEV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知豆電動汽車、寧波浩眾及蘇州普萊爾等客戶。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產品檢測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工，預期將能加強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研發、產品檢測及對接撮合能力，並將會對未來客戶開發有正面影響。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於完成交易後，江蘇天開將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將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有關重組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其後事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3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7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2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400,000元)增加約42.3%。原因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衡遠研究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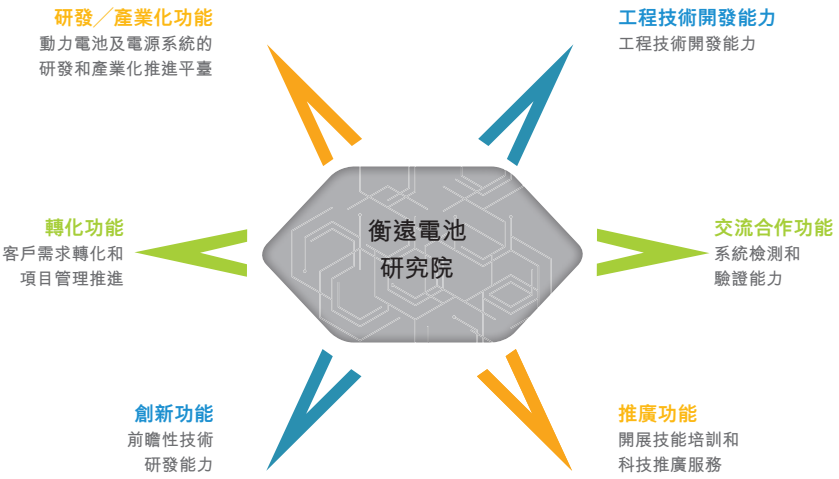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分部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減值、折舊、攤銷開支及遞延收入解除)前之虧損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5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分部毛利大幅改善所致。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摩托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GETI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外賣騎手使用 GETI
換電池服務

提供一整套完備的換電服務，
賦予騎手不間斷的續航能力

低成本技術性續航
解決方案

借力國家消防政策法規，解決加
盟商的合規及合法經營問題

安全是前提 驅動客戶

換電站

- 恒溫控制系統
- 智能充電策略
- 防火防爆防水
- 智能故障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標準化電池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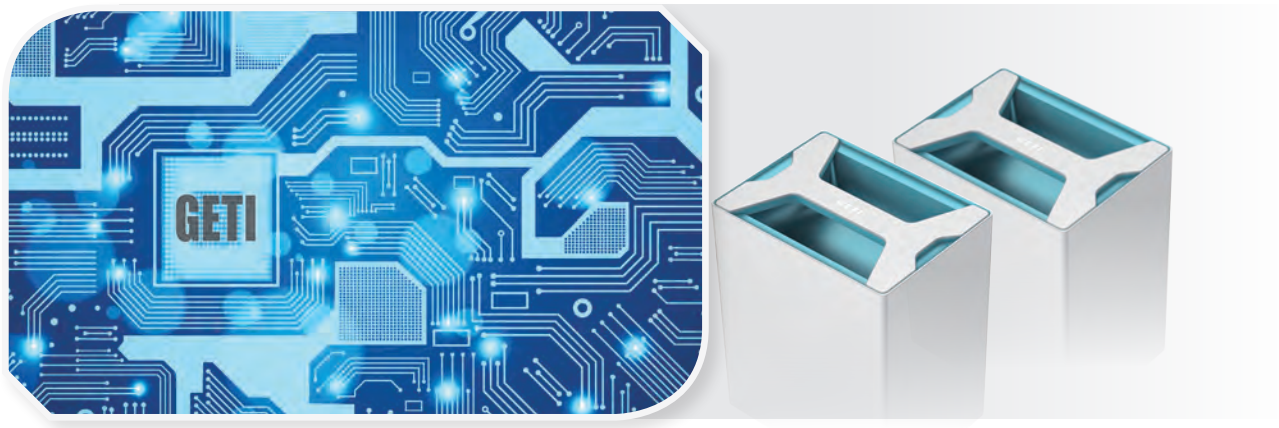

- 標準化統一接口
- 10000+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動力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SAM之進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4,000,000美元的資金。連同收購SAM全部股權之代價78,000,000美元及其他開支，項目累積投入資金約154,000,000美元。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施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AM的顧問Brandt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環境影響研究)和RIMA(環境影響報告)。該EIA/RIMA包括13卷，2953頁，由39個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草擬。核心內容包括：項目特性描述、研究區域的確認、物理環境診斷、生物環境診斷、社會經濟環境診斷、環境質量、環境影響評估、緩解措施建議、環境影響跟進和監測方案、影響區域、環境預測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SAM向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提交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RIM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SUPPRI簽發了八號區塊項目的新FOB(基本指導表格)。新的FOB更新了環評程序正式化所必須的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法律要求，SAM在兩份流通量大的報紙上刊登了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在該公告中，SAM還告知那些感興趣的人，SAM已提交EIA/RIMA, RIMA在SUPPRI可查閱，並要求對於公聽會感興趣的人在45天之內正式提出公聽會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SUPPRI出具了SAM文件提交的收據，並將環評程序正式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SUPPRI在州官方公報上刊登了SAM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以及申請公聽會的法律期限(自該公告日45天之內)。儘管SAM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進展順利，不幸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3年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二零一九年，在淡水河谷尾礦潰壩事故後，一些尾礦壩的法律、規範、決議和法案已頒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和國總統府／國務院頒發了一條決議(RESOLUÇÃO Nº 2，DE 28 DE JANEIRO DE 2019)，決定成立一個立法小組委員會來起草更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該壩體安全性規範通過法律第12,334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設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SAM暫停了八號區塊項目的環評分析至少3個月，以等待上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的更新及修訂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議會通過了一條關於位於該州的壩體環評和監管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長簽署了該法案，使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正式成為了州法律（第23.291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上游法堆壩被禁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SAM申請延期暫停環評程序45天，以等待已在討論當中的新規範、決議和政策的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國家礦業局(ANM)在其官網上公佈了一項有關壩體安全的決議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ANM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佈了最終版第13號決議（RESOLUÇÃO Nº 13, DE 8 DE AGOSTO DE 2019）。SAM的項目完全符合該決議草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SAM繼續申請了延期暫停環評程序45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巴西眾議院通過了法案2791/19，該法案更改了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法律No.12.334/10）和礦業法規（法令227/67）中的若干條例，以使礦業項目更安全，增加罰款，細化了企業責任，並禁止了導致Brumadinho災難的上游法築壩方式。該法案將移交參議院審議批覆。SAM的項目同樣也已符合該法案2791/19。

SAM研究了上述新的州法律後第23.291號、國家礦業局第13號決議，以及法案2781/19後，認為不會影響其環評程序，因為SAM已經採用了中綫法堆連尾礦壩且在項目中採用了非常嚴格的技術和環境標準，這使得項目符合了該條新的州法律／決議／法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鑒於八號區塊項目符合環境法，SAM向SUPPRI發了正式信函並要求其重新啓動分析環境許可程序。

儘管八號區塊項目符合所有更新的法律、決議和法案，為了減少潰壩情況下的環境風險並令社會對項目更放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SAM聘請了WALM公司進行設計「尾礦洪波攔截設施」（一種「堤壩」）並審閱相應的潰壩模擬研究。WAL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完成了相關研究並得出了非常正面的結論：極端最壞情況下如果發生潰壩，該堤壩的存在可使得所有尾礦可以被攔截在項目區域內，將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值得一提的是，自救區域（「ZAS」）也位於項目區域內，ZAS的定義是：在壩體下游（潰壩發生時）洪波30分鐘到達的地方，或壩體下游10公里處。八號區塊項目的ZAS內沒有用於行政管理、生活、健康和娛樂活動的設施，這點已符合經更新的法規。基於更新的工程設計信息和新的潰壩模擬研究，Brandt公司重新對尾礦壩進行了環境風險分析並將SAM的尾礦壩分類為「低風險」。

SAM之進度 — 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SAM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里約熱內盧總領館在Montes Claros市共同舉辦了「首屆中國巴西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Montes Claros是米納斯州北部最大的城市，靠近八號區塊項目。米納斯州州長Romeu Zema、里約總領館總領事李揚、徐元勝商務參贊、以及約28家中資機構／公司，如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電網、華為、中信建設、中國電建、三峽集團、中廣核以及中鋼集團等參加了本次研討會。SAM公司執行總裁做了「八號區塊項目 — 發展平台，服務貿易促進平台」的主題介紹。

在研討會前，SAM和米納斯州政府簽署了投資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州政府承諾將盡快完成環境許可程序的分析並給予項目全力支持。

於Montes Claros舉行的首屆中國巴西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

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由於項目區域內的一些社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到了傳統社區「自我認定證書」。SAM已在此次EIA-RIMA中新加入了若干保護和培育傳統文化和特性的特殊環境方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M與社會發展廳開會討論了針對傳統社區的初步諮詢聽證會，該初步諮詢聽證會是基於州法律第21.147/2014號和規範行政令47.289/2017，上述法律和行政令則基於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69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AM向SUPPRI的技術團隊全面介紹了八號區塊項目，包括最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在此次會議中也討論了新的公開聽證會的準備工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AM向SUPPRI提交了上述更新研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AM從媒體上得知，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和聯邦公共事務部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八號區塊採礦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換句話說，ACP的關注在於米納斯州政府是否為分析及批准LP申請的合法機構以及八號區塊項目及Lotus Brasil是否應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並不涉及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可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聯邦法庭Montes Claros分庭的聯邦法官對ACP作出了一個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暫停了SAM和LOTUS BRASIL的環評程序，直到該法官聽到各方理由且對ACP作出判決為止。同樣，該項裁定不涉及項目的環境可行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AM在位於巴西利亞的第一區域法庭的聯邦區域法庭(TRF1)第5分庭提交了上訴，要求法官取消臨時裁定。除了前述論點外，我們相信該臨時裁定對於該案件而言是不合理的，因為八號區塊項目尚處於環境許可階段，並不會立刻產生對環境造成直接影響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三月，米納斯州政府、IBAMA及LOTUS BRASIL均分別向ACP提交了中間上訴，彼等的觀點與SAM一致。此外，米納斯州政府和IBAMA還強調，臨時裁定違反了法律第8.437號中的第2條(即未事先聽取公共機構意見)，及應盡快撤回。

截至本報告日期，TRF1法官尚未作出任何判決。如果臨時裁定被撤回，則SAM可以立刻恢復環評程序。

SAM正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法律手段來為公司辯護以便盡快恢復環評程序或／和結束ACP。ACP對於巴西的礦業並不是一個不尋常的事情。根據SAM及其他被告(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IBAMA及LOTUS BRASIL)闡述的觀點、來自SAM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與原告的會議，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ACP將不會對八號區塊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在淡水河谷潰壩事故之後，SAM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境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聯邦參議員、以及市政和各類協會溝通和開會來介紹SAM項目的新尾礦處理技術。新尾礦處理技術及八號區塊項目均備受讚賞及嘉許。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受臨時裁定影響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已分別收到SAM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另外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洲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該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融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Lotus Brasil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SAM之進度 — 續

CAPEX及OPEX

CAPEX(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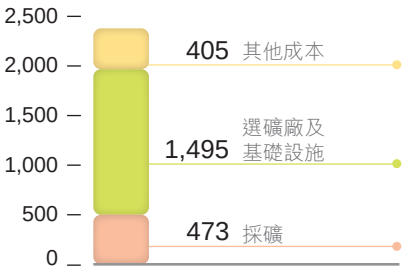

總計 2,373

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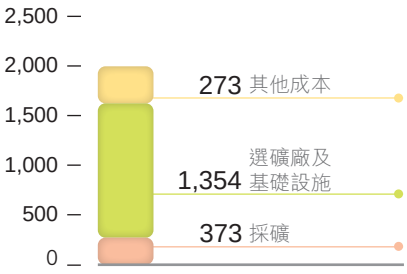

總計 2,000

OPEX／噸(美元)

二零一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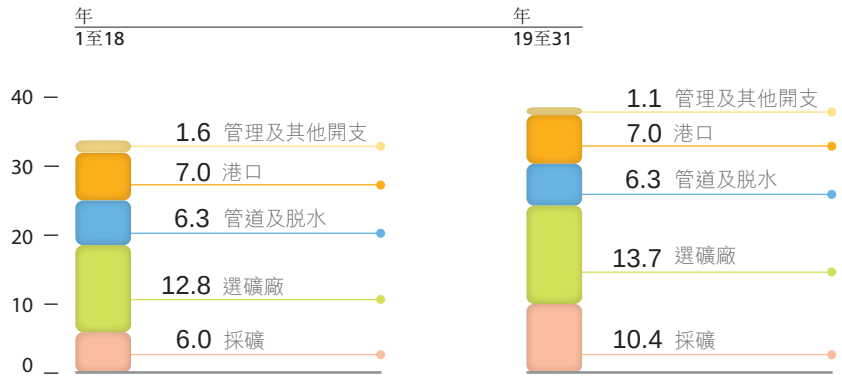

總計 33.7

總計 3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AM之進度 — 續

CAPEX及OPEX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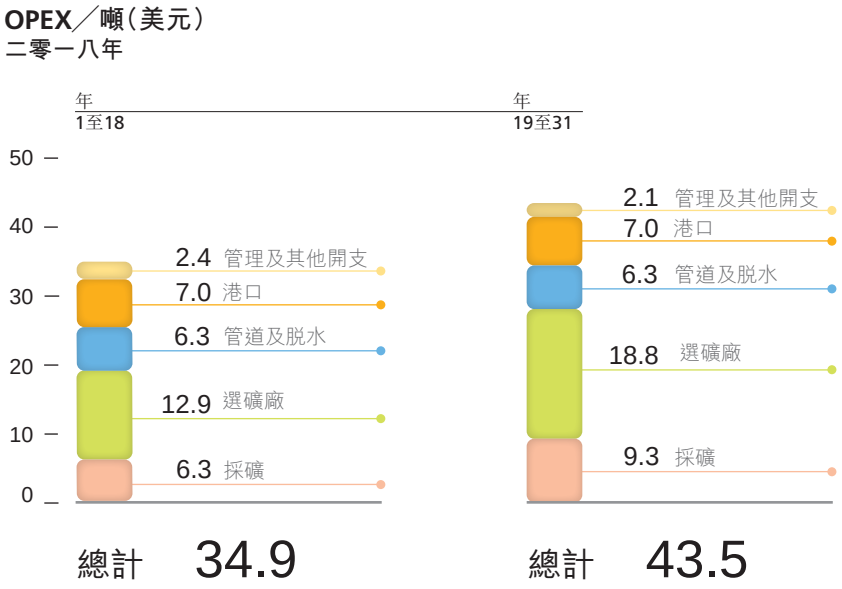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分析多座鐵礦山的CAPEX規模及相應的每噸鐵精粉OPEX資料。與之相比，SAM項目在估計CAPEX及OPEX雙方面均具競爭力。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並且應用最新的採礦計劃：CAPEX 2,37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3.7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34.9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38.5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二零一八年：每噸43.5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鑒於公共民事訴訟使然，新投產年份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五年)。SAM的許可申請程序經已暫停。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8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8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10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的增加主要由於估值模型採用的貼現率下降及預測鐵礦石價格增加所致，尤其是SAM項目計劃生產的較高品位的鐵礦石(於二零一九年評估預測期間，鐵礦石價格介乎每噸85美元至138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84美元至113美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報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9,8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7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57,000,000元(178,4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38,000,000元(156,900,000港元)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調整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儘管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間進行多次溝通，但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並無收到任何還款，且借款人亦未能提出適當還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出通知函，以知會借款人本公司決定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並將啟動抵押品的沒收程序，當中包括沒收450,357,200股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股份代號：8005)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並完成抵押品的沒收程序，故此，450,357,200股裕興科技股份的轉讓程序已全部完成。根據最近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50,35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已發行股份約21.7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39,600,000港元。

雖然本公司已完成執行程序，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權利。本公司正試圖出售所持450,357,200股裕興科技之股份，並已與若干潛在買家進行溝通，惟仍未達成協議。鑒於裕興科技之股價表現及多種因素，即使完成出售，估計本公司亦未能把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本金全數收回。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41,3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238,600,000港元增加4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5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8%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推出新車型後，浙江工廠、沃爾沃汽車及領克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所致。

與去年錄得的毛損約47,600,000港元(毛利率：-19.9%)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300,000港元(毛利率：1.3%)。毛利率增長乃由於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利潤率較高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為浙江電池廠營運的首年。於初步提產期後，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工廠的整體營運效率。例如，電芯及電池包的生產效率已分別提升約38%及42%。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電池廠的人力資源結構，而浙江電池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已減少超過40%至約240名員工。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已推出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專注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本集團初步將專注為該兩個省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按照未來業務策略於中國擴大服務範圍至其他地區。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收益約1,000,000港元。

本年度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9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300,000港元)。其包括政府補助金收入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政府補助金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0港元)及折舊及攤銷開支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由於升級鋰離子電池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及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本年度大幅縮減其營運規模，因此研發費用減少。

38,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若干客戶因銷售減少而遇到財務困難。然而，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功收回部分壞賬，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3,300,000港元。

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因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的銷售目標而下調預計銷售額，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331,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浙江衡遠新能源的實際銷售未能達到預計銷售目標：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推出了經修訂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過渡期於六月下旬截止。一般而言，根據新政策新能源汽車享受之政府補貼總額將減少50%以上；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國六」車輛排放標準，因此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積極削減其經銷商之庫存總量，導致新能源車型之生產放緩，新車型也延期推出市場；最後，因不斷增加之貿易壁壘及不斷加劇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致經濟不穩，使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總年銷量自二零一三年來首次出現下降。更多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財務成本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的計息貸款及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有關。計息貸款金額由去年的22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7%。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與SAM鐵礦石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的非現金撥回減少(二零一九年：5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351,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259,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量)為1.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儘管流動比率增加，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2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會審慎控制其成本並監察其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已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10.0	410.0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200.0	112.3	87.7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42.8	34.1
總計	1,336.0	1,214.2	12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部分約121,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的34,100,000港元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維持香港總部的營運。主要開支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各種專業費用。相關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但可能會按未來集團的營運狀況而有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的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浙江衡遠新能源、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所訂立的兩份銷售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雖然兩份銷售協議對我們位於浙江最新廠房帶來好開始，而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客戶集中實屬正常，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首條新產線所產生的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

除向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供貨屬關連交易及可能導致客戶集中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獨立客戶的開發。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行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項目不能兑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兑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6,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81人(二零一八年：701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7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然而，全球經濟因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受到削弱。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帶來另一重大挑戰，經濟的不確定性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根據最新估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預期將下跌超過50%。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提供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籮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證券認購協議，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清12,000,000美元及籮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籮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籮筐技術公司已與福特汽車公司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福特汽車公司已選擇籮筐附屬公司EMG作為福特中國自動駕駛項目高精度地圖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已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

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籮筐技術公司及網約車合營企業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年初，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的公司之控制性股權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暫時終止。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其後事件

重大收購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曾發出公告，正評估及磋商一項收購並可能構成重大收購，在考慮多方面因素後，該項磋商已經暫時終止。

視作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增資事項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20,408,100美元增加至40,816,200美元。江蘇天開、吉利汽車及凱榮投資將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25.5%及24.5%股權。由於進行增資事項及本公司終止享有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之權利，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

技術合作

為促進使用先進技術及改善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線，根據重組協議，江蘇天開同意以零代價讓山東衡遠新能源引進其自有NCM 622及NCM 811電池配方及技術，山東衡遠新能源並獲准無限期免費使用有關配方及技術。

出資金額之基準

出資金額乃經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衡遠新能源基於其註冊資本金額之估值後所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增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不僅將會加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財務資源，而且亦會提升其鋰離子電池技術水平。出資金額將主要用作安裝新生產線，此舉可提升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業務增長及競爭力，而與江蘇天開的技術合作則可改善其產品。

除出資金額外，重點更加在於，董事認為江蘇天開亦可為山東衡遠新能源帶來新電池科技、管理技術以及新客戶，此對山東衡遠新能源就解決所面對之問題而言非常重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易已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席。賀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賀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其後，彼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部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賀先生為若干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及股東，包括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55)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5)。賀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及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劉健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為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劉先生亦於高端醫療設備製造、大健康產業及汽車電池系統及控制技術、高級輔助駕駛產品等領域累積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曾擔任東軟飛利浦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熙康開曼、東軟睿馳汽車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東軟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北京福兆科技有限公司、以色列Aerotel醫療設備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HEC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偉先生，55歲，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企業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彼先前受聘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4)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擔任中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之私營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 Investments Limited、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洪橋動力有限公司、Hon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凱榮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5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主要負責中國資產市場、汽車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洪先生現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之執行董事。洪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之資本市場業務及投資者關係。

燕衛民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燕先生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先後任職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燕先生現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48歲，是一位執業會計師，擁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審計保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公眾上市、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浙江蒼南儀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馬剛先生，63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夏峻先生，50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企業融資、跨境併購以及一般商業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為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之一及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高級管理人員

楊皓明先生，36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楊先生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保證及顧問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前，亦曾在一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中擔任管理職位。

楊煊坤先生，67歲，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原哈軍工)。曾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任職。一九八八年起在咸陽偏轉集團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始，成為咸陽偏轉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並開始研究鋰動力電池。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與國內廣汽、鄭州日產、長城、奇瑞、吉利、海馬等20多家企業合作開發電動車電源系統。楊煊坤先生合作開發的電池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了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楊先生擁有多項動力電池相關的個人發明專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建立及管理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動力電池項目，並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山東衡遠的總經理。楊煊坤先生曾為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發部總工程師。楊煊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職務。本公司謹此感謝楊先生為本公司所作的服務及貢獻。

高級管理人員 — 續

金吉剛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內燃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於同濟大學取得車輛工程碩士學位。從二零零六年到二零零九年，金吉剛先生於大陸(西門子威迪歐)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動力總成事業部標定科經理。之後，金吉剛先生於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擔任動力總成系統總工程師，並負責動力總成系統業務，對於動力總成系統、整車項目開發以及汽車核心零部件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現為山東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浙江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Eder de Silvio博士，今年57歲，畢業於聖保羅理工學院大學。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完成一個重礦物(錫，鉭，鈮，稀土)專案選礦工藝流程研究和工程後獲得礦業工程博士學位。

Eder de Silvio博士分別在選礦工藝流程研究，礦物工程設計，設備選型以及收購、廠房和基礎設施有豐富的經驗。他在亞馬遜河區域中的兩個礦場工作多年，涉及工程、建設和營運。他亦曾在巴西一家大型的設計公司擔任工藝流程工程部主管，為淡水河谷、必和必拓、RTZ公司、英美資源集團、Manabi公司等一些世界上最大型的礦業公司服務。在這段期間，參與過多項大型項目如：Brucutu, Mirabela, Anglo's Minas Rio, Ferro Amapá, Itabiritos de Conceição, Samarco P4P等，有些在近期已經開始投產，另外一些在不久的將來也將開始投產。

Eder de Silvio博士亦曾在鐵資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工程設計和建設以及提高產量。

Eder de Silvio博士從二零一二年開始擔任SAM的工程設計部主任，負責流程研究以及工程概念設計。

金勇士先生，40歲，持有中國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頒授的資源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及鋼鐵冶金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有超過十年參與中外各類型礦產項目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有色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擔任礦產項目的設計經理及礦產加工的高級工程師，彼亦曾為多項大型礦產項目提供顧問及工程設計服務。此外，金先生亦於採購全球礦山物業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從事國際礦產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擔任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SAM的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金先生亦擔任SAM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馬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的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將繼續生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亦繼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定義見下文「該計劃之參與人士」分節)及其他人士，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經濟成果。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參與人士」)建議授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接納的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3. 按該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1,567,971股股份，即緊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該計劃後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750,000股股份可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1,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6.0%。

購股權計劃 — 續

(i) 該計劃之摘要 — 續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直至向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令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授出建議(建議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5. 可按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指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7.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五個工作天內繳付1.00港元。

8.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按該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a)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9.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該計劃由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終止，惟須受制於依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 續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僱員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8,7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13,750,000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固定年利率為4.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被延長，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於本年報日期，該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800,000元（約60,1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須於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上述貸款確認13,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178,400,000港元及156,9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故發出載有其研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續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撥充股份溢價以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限制，且緊隨支付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撥充溢利及股份溢價以派發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67,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7,755,000港元）。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0內。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8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99%。

除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及作為執行董事的聯席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顯著作用，因為他們為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各自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關於獨立身份的指引，而依據該等指引彼等均具有所需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董事會的委任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賀學初(*主席*)	1/1	4/4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0/1	2/4
劉偉(*聯席行政總裁*)	1/1	4/4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0/1	3/4
洪少倫	0/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1	4/4
馬剛	0/1	4/4
夏峻	1/1	4/4

就董事會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正式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任何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備選連任。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多元化董事會的方式。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這些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並確定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均來自不同業界及專業，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兼備多種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專業及多元化觀點。

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和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性和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及維持適當賬目、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騙，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制度，其內容切合全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此COSO框架令本集團達成關於經營效率與效能、財務匯報的可靠性及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目標。

以下列舉COSO框架五個主要成份：

- 環境控制：作為其他四個成份概括框架，屬整套的標準、過程及架構，為本公司內實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對達成本公司目標可能構成潛在障礙之風險。董事會及管理層使用該項資料，可制定如何管理或避免該等障礙之基本計劃。
- 監控活動：協助確保已採取必須行動處理達成本公司目標之風險。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訊。
- 監察：持續及獨立評估，釐定內部監控成份部分是否完備及執行。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於二零一九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作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已經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普遍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最近資本及債務水平；(iii)未來現金要求、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iv)由本集團債權人（如有）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支派限制；(v)大圍市況；及(vi)董事會視作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約束。股息政策將繼續經董事會不時檢討。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費用約為2,482,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ii)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iii)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iv)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v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vii)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是否已經足夠以履行其責任；(viii)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x)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x)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xi)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進度。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低於1,000,001港元	2	2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關係，定期會見分析員及參與投資者會議。為進一步加強溝通渠道，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時對外發放公告、企業通告、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性資料。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年報內，更能促進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沒有主要辦事處，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提交彼等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及由呈請人簽署後召開，惟在提交上述要求當日，該等呈請人須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董事會召開大會一樣，惟須在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內沒有召開上述會議為限，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導致呈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可隨時將其對董事會提出的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公室及提請公司秘書垂注。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運營慣例及社區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報告主要依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寫。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有助推動其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為環境保護及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持份者(包括政府、投資者、管理層、顧客、僱員、業務合作夥伴、社區及公眾)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平衡彼等的意見和利益，從而釐定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評估及決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適當及有效運作。

所參與持份者組別	單位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管理層	— 定期會議
	僱員	— 定期會議
		— 告示板
		— 年度評估會議
		— 內聯網及電郵
外部持份者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新聞稿及公告
	顧客及業務合作夥伴	— 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
		— 電郵及顧客服務熱線
		— 訪問及會議
	公眾及社區	— 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的資料披露

聘用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之一，也是企業得以可持續發展的根本。員工為公司貢獻了自己的時間和智慧，我們也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公平公正、展現自我才華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營造公平公正的競爭原則，令所有的職員在公司都有同樣的晉升機會。

本集團除了致力為僱員打造良好及融洽的工作環境，還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培訓及發展機會，亦重視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地理位置位於中國的浙江、江蘇及山東省和巴西的貝洛奧里藏特，總部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數目分別有701人及481人，其結構如下：

二零一九年

聘用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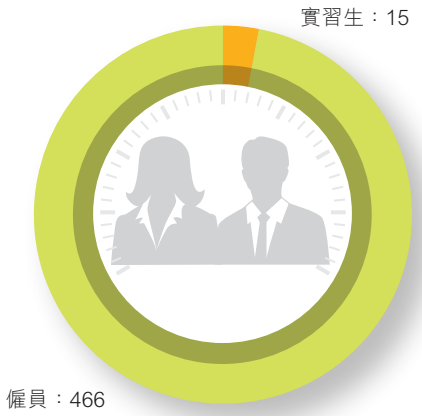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

聘用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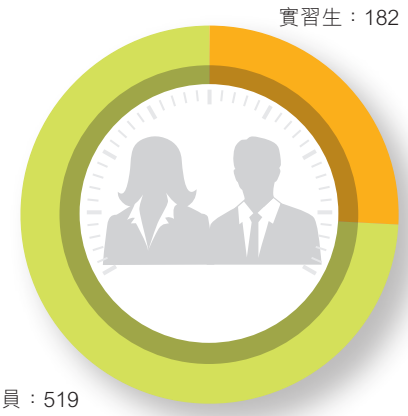

僱員(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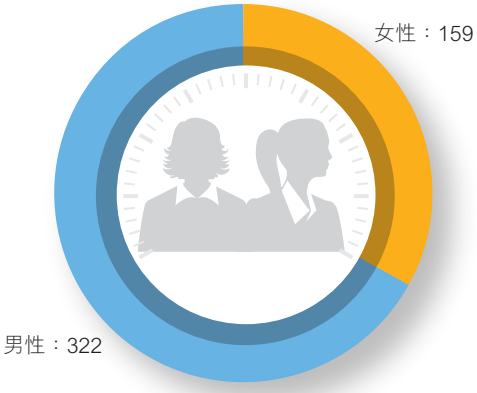

僱員(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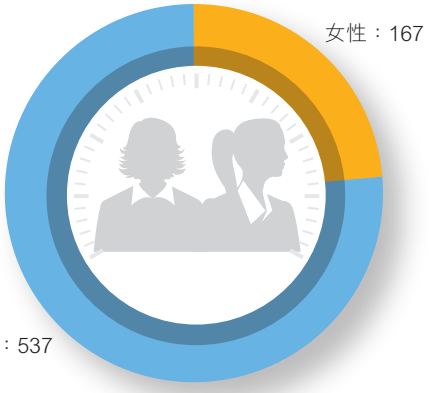

僱員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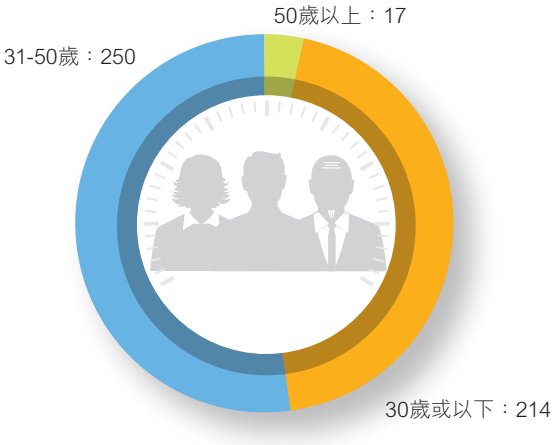

僱員年齡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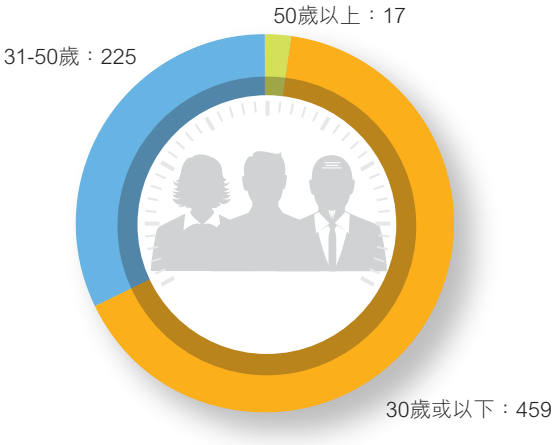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浙江鋰離子電池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其員工人數減少超過40%至約240名員工所致。就換電業務而言，GETI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在蘇州剛成立，並已於年內招聘若干員工。另一方面，鑑於山東衡遠銷售狀況欠佳，員工流失後也沒有大力招募新員工。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香港及巴西之相關僱傭法規條例，對員工的聘用、勞動關係、待遇、升遷、福利、退休等方面作出明確規定，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

本集團亦嚴格按照中國及巴西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員工按時足額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

招聘流程

彙聚人才需要公平公正的招聘政策，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不因種族、國籍、宗教、殘疾、年齡、性別等對應聘者產生任何歧視及任何形式的偏見，惟集團禁止聘用18歲以下的童工及強迫勞工。基於以上原則，公司和各子公司人力資源部及相關部門合力根據招聘政策或守則進行招聘和錄用，亦會根據最新法規在需要時檢討招聘慣例。集團嚴格恪守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聘用法例。在回報期內，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涉及童工及強迫勞動力的違法個案。

集團於招聘時除了刊登招聘廣告外，針對二零一九年應屆畢業生，我們於中國啟動了「校園招聘」。浙江衡遠新能源透過網路、現場篩選山東大學、濟南大學、中國海洋大學、蘭州理工大學等多所高等學府接獲應屆生的申請，

GETI的外部招聘要根據職位元和級別的不同採取有效的招聘管道組合，主要管道有以下幾種：

1.) 員工推薦：公司鼓勵員工推薦優秀人才，由行政部以平等競爭的原則按能力考核，如成功推薦合適人才，將依據內部人才推薦制度給予相應額度的獎金。

2.) 社會招聘：通過大眾媒體、專業刊物廣告、相關網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地發佈招聘資訊。每一職位的招聘週期一般不超過 12 周。

3.) 校園招聘：面向應屆畢業生源，每年秋季將招聘資訊及時發往有關學校畢業就業指導中心，並有選擇、有計劃地參加院校人才交流會。對應屆畢業生的招聘在每年 9 月底完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為體現集團對員工的關懷，增強員工歸屬感與凝聚力，建立積極向上的工作團隊，本集團每年都會為僱員根據其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福利，並嚴格遵守地方包括最低工資及超時工作補償等法規。

針對中國員工，集團制定了《福利管理制度》，制度中規定了針對中國國家法律法規的法定福利、國家傳統節日福利、以及勞保、大事關懷禮金及學歷晉升補貼等福利專案。對內增強員工的凝聚力及歸屬感，公司特為員工補充了交通意外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體現公司對員工的關懷，組織在崗職工進行健康查體。

其他地區的僱員亦享有法定標準或以上的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退休保障(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等福利。山東衡遠為2019配合當地社保局，按時完成年度社保稽核工作，確保在職員工社保繳納權益。

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節日，本集團會向特定地區的僱員派發應節食品或禮品。

工作時間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所有僱員的工作時間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的有關要求。若超時工作，本集團會依照中國的「最低工資規定」等國家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逾時工作報酬。僱員的休息日及公眾假期與國家勞動法規定一致。

香港公司則遵循香港《僱傭條例》勞工法例(包括《最低工資條例》)，僱員每週工作5天，每天8小時，且於僱傭期內享受休息日、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產假及侍產假等。

集團的巴西公司忠實履行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s(集體協定)中的條款，協定中沒有涵蓋的，則是根據巴西勞動法Consolidation of Labor Laws (C.L.T.)的法規來進行。公司僱員每週工作5天，每天8小時，且於僱傭期內享受休息日、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及侍產假等根據巴西勞動法員工應享有的假期。

離職

如有員工請辭或遭解僱，集團會按照聘用合同及對照相關適用勞工法例，確保離職員工得到應得的酬勞及補償。本集團還制定了離職管理程序，程序中對離職人員做了規定說明，使離職人員與相關部門了解各自職責及許可權，為公司的資產安全及工作交接提供了有力保障。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培訓工作，認為員工在工作過程中不僅是知識和技能的貢獻者，公司也希望員工在此過程中有成就自我的機會，因此公司將員工自我提升的管道和機會落實到機制和行動中。

中國公司為每個在職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晉升的機會，為在職員工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管道，激勵員工的自覺自願參與培訓，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實際操作能力，激發員工積極參與公司元動力的積極性，促進提高產品品質。

山東衡遠為每個在職員工提供培訓晉升的機會。二零一九年山東衡遠組織公司級培訓及外部培訓，為在職員工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發展管道。年初組織了全員的安全、消防、環境的全員安全培訓。

GETI為加深嘉興產品部與蘇州運營中心夥伴之間的合作交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蘇州運營中心與嘉興產品部共同舉辦關於「產品運營一起攻堅，共築吉遞未來」茶話會，茶話會主要圍繞各部門的職能及職責，GETI換電業務與同行的業務差異等兩個議題進行開展。

浙江衡遠為更好的瞭解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的想法和遇到的問題，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經辦和人才經營室聯合舉辦關於「傾聽員工心聲，共築衡遠未來」茶話會，茶話會主要圍繞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遇到那些最頭疼的問題為主題進行討論。茶話會為未來問題解決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礎。

中國公司把校園招聘人才計劃稱為「衡遠大雁」，並為這類人才設計了一系列的訓練計劃，簡稱「大雁計劃」，旨在打造一支具有「志存高遠、目標堅定，自發合作，主動補位」精神的年輕、富有活力和高度認可公司文化的儲備力量。

香港總部及巴西子公司均鼓勵及資助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包括研討會、講座及外語等的外間課程，讓員工不斷學習，自我增值及緊貼社會與法規的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保障員工，堅持貫徹「安全第一」的口號，不斷完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並持續提升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為防止COVID-19爆發及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本公司鼓勵員工遵守以下指引。

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 避免握手 – 使用其他無接觸方式問候
- 門前清潔雙手並注意定期洗手的習慣
- 養成習慣及作出提示，避免用手接觸面部並於咳嗽及打噴嚏時掩蓋口鼻
- 定期消毒門把手、桌子、書桌及扶手等表面
- 透過打開窗戶或調節空調以助通風

會面及旅行時要謹慎

- 盡可能使用視像會議進行會面
- 於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於通風良好的開放空間舉行會議
- 考慮調整或延遲大型會議或聚會
- 評估商務差旅的風險

於食堂小心處理食物

- 避免共享食物
- 加強對食堂員工及其緊密接觸者的健康檢查
- 確保食堂員工及其緊密接觸者保持嚴謹的衛生習慣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應留在家中

- 感到不適
- 家庭成員生病

本集團除了定期對位於中國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外，還制訂了職業健康管理目標；建立了安全、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編制了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培訓制度、職業健康檢查制度、職業健康管理制度、職業健康勞動保護用品制度、職業健康安全設施檢維修制度等)；從工程設施上消除職業危害因素做到本質安全。中國子公司在進行評估及設計安全措施時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為基礎，以確保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於中國，我們的附屬公司每年籌辦安全教育及訓練。火警逃生演習及滅火工具操作演習使員工明白安全的重要性及改進他們的安全預防意識。

針對中國廠房主要施行的安全措施：

⑴ 工程措施：a、在產生粉塵的崗位設置防塵器；b、生產作業中採取密閉的生產操作方式減少粉塵對員工的傷害。

⑵ 培訓措施：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職業健康教育培訓；車間開展經常性的班前、班後會形式進行培訓。

⑶ 管理措施：成立職業健康領導小組，負責對職業健康有效管理；作職業健康隱患排查。

⑷ 勞動防護用品措施：為從業人員分發勞動防護用品，如防毒、防塵口罩、耳塞、護目鏡、安全帽、防護鞋、絕緣器材等。

為提高公司全員的消防安全意識，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各類事故的發生，浙江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組織了一次消防逃生綜合演練。

為了進一步貫徹「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的消防方針，提高員工自救逃生的意識，檢驗義務消防隊的救援技能，並邀請金華市江南消防大隊指導及現場觀摩。由於浙江衡遠200餘名員工只需約2分鐘便安全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地點，因此該消防演練被視為成功。

香港辦公室主要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盡力改善公司室內環境確保員工於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和健康，亦有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

巴西公司嚴格遵守當地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準則規範，每年均編制環境風險預防方案(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Program,「PPRA」)報告書以及職業健康和醫療控制計劃(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Program,「PCMSO」)。PPRA是一個針對員工健康以及身體完整性的防護方案，通過預測、識別、評估和控制在工作場所存在的環境風險，同時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巴西員工入職的時候公司更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定期更換，所提供的設備是根據PPRA中每個職位以及職能來配備的。而PCMSO規定所有僱主必須製作以及實施方案，目的是為了推進以及維護全體員工的健康。公司按PCMSO規定在員工入職，職位變更以及離職時必須要做身體檢查。目的是為了預防，檢測以及控制可能發生的損害以及保障員工的身體安全，同時可提前檢測出健康風險，特別是跟工作相關的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業意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並無發生大型工業事故或災害。

社區投資

集團以環保作為公益聚焦領域，以實現社區融合、推動員工深度參與、探索可持續的公益模式作為公益原則。充分發揮員工志願者在社會建設中的積極意義。

為了能回饋社會，並積極了解當地居民的需求，SAM的公共關係部每年都進行社區聖誕禮物派發活動。

反貪污

為確保並促進公司各級人員廉潔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及健康發展，同時營造風清氣正的風氣，集團發佈廉潔自律規定。積極宣導「合規」企業文化理念，不斷加強監督檢查，促進企業健康快速發展。從源頭上防治腐敗；並對「禮品與招待」方面的行為做了明確的規定。此外，還要求員工遵守關於反洗黑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同時確保公司或個人在進行可能收取非法資金或參與涉及非法資金的活動與交易時嚴格遵守規定的報告要求。為了倡議直正、誠信，公司透過電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由香港廉政公署提供的反貪及反洗黑錢等材料及資訊。二零一九年九月，浙江衡遠的員工到金華市參觀合規廉政基地。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沒有牽涉任何關於貪污訴訟的案件。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言，合格供應商合共數量為107家。中國地區的公司佔106家和國外地區的公司佔1家。

就換電業務而言，合格供應商名錄供應商數量為：18家。所有的合格供應商都是在中國地區。

根據附屬公司品質部、研發部、生產部對產品的特殊要求，採購部為了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合格率等問題，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範文件。

首先為改善採購部選取供應商的流程以及每月合理地分配採購數量，制定了《採購控制程序》，使採購部的採購流程更加規範、嚴謹。另外為保持與供應商互動、互信，與合作供應商簽訂了《誠信廉潔自律協議》。

其次，採購部為合理選取、監督、激勵供應商而制定了一系列相關文件，藉此管理供應商納入程序及為個別供應商評級。

只有完善供應商品質體系管理，品質才有根本保障，山東衡遠於二零一五年通過ISO/TS–16949認證，明確供應商准入流程。山東衡遠已加大對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考查力度，深入國內領先材料廠家及主要加工工廠，現場全面瞭解供應商生產工藝以及加工工藝的品質控制過程。同時對個別主要供應商加工廠進行專項實地考察，對供應商生產過程品質管制控制能力進行評價，使得採購的原材料及主要配件品質進一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公司秉承「誠信、務實、精益、創新」的企業文化，堅持以「品質第一，努力提供優質服務，達到客戶滿意」為公司售後服務的宗旨。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電池產品均通過了GB/T31484–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迴圈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5–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及GB/T31486–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之中國國家標準。山東衡遠新能源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進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第四批企業目錄。

山東衡遠新能源通過了ISO/IATF16949品質體系認證，在產品開發和製造過程中使用ISO/IATF16949的核心工具進行品質管控。

浙江衡遠的電池產品通過了GB/T31467.3-2015《電動汽車用鋰離子動力蓄電池包和系統第3部分：安全性要求與測試方法》及第1號修改單的要求、1610《動力電池、燃料電池相關技術指標測試方法(試行)》、GB/T31484-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循環壽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5-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試驗方法》、GB/T31486-201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電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

自主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是每個行業的核心競爭力，尤其對於自主研發、提升品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其「質」和「量」直接關係到企業的創新空間與產品安全。在過去的幾年中，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市場需求以及行業內未來趨勢，堅持自主創新。

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來自於中國、韓國等國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獲授權的專利228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220項，外觀設計專利5項，發明專利1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70項。

售後服務保障

為不斷完善和優化售後服務體系及確保如電池組故障時能及時有效解決，公司採用多種方式的售後服務模式，確保用戶滿意，當中包括提供技術支援熱線為客戶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業務場所以辦公室和生產廠房為主，可能產生的主要環境影響包括使用電力造成的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和生產廠房營運時向水排污、固體廢棄物產生、電力和燃料消耗等。針對不同業務，本集團參考國家及地區性環保法律法規制定了具針對性的環境管理政策，並積極實施不同的環保措施，努力減少營運過程所帶來的環境影響。

與傳統電池比較，鋰離子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重量輕、體積小、循環壽命長、充電快速等優勢，同時由於不含鉛、鎘等重金屬，亦不含毒性材料，被稱為「綠色新能源產品」。因此，本集團的鋰電池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環境污染風險。就巴西鐵礦石項目而言，其尚處於環境許可申請階段，並未開始建設及投產。就換電業務而言，由於產品是自供應商採購，所以不涉及直接工廠排放物。

洪橋集團在環境監護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及行業標準，其環境管理方針為「保護綠色環境，建設綠色工廠，提供綠色能源」，對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活動進行控制。

集團於中國的廠房均嚴格遵守下列主要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電池工業企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30484–20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國內廠房主要的廢放物包括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及噪音。國內廠房對現場相關排放過程邀請具有資質的單位處置；嚴格監控排放物的排放資料以符合國家及區域法規的要求及行業標準所規定要求。在香港的總部及在巴西的辦事處供行政用途，而GETI剛開始業務，其排放數據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僅浙江及山東衡遠之數據計入本「排放物」一節。

廢水排放管理

山東衡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委託淄博圓通環境檢測有限公司進行廢水排放檢測，並出具了檢測報告，依據GB30484–2013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司外排的廢水能夠滿足外排標準。

浙江衡遠根據最新環評要求，浙江衡遠已經完成污水站建設並正式運行中，已啟動使用污水線上監測設備。已完成環境應急預案、環境核查工作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已成環評驗收各項工作，取得國家排汙許可證依據GB30484–2013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

固體廢棄物管理

不同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包裝物料、廢極片及一般生活廢物的包裝材料為主要固體廢物。大部分包裝材料均退回供應商或出售予回收公司。其他廢物將妥善包裝，然後交予廢物中心處理。

廢氣排放管理

廢氣主要為正極片塗布過程產生的NMP廢氣及投料過程產生的粉塵。山東衡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委託淄博圓通環境檢測有限公司進行NMP廢氣排放檢測，並出具了檢測報告，依據GB30484-2013電池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公司外排的廢氣能夠滿足外排標準，一部分由活性炭吸附，一部分外排至大氣中。活性炭由處置資質的廠家進行回收處置再利用。

就浙江衡遠新能源而言，所產生的廢氣將經過「水淋+UV光解+活性炭」處理，能夠足外排准。一部分由活性炭吸附，一部分外排至大氣中。活性炭由生產廠家回收處理再利用。

噪音排放管理

山東衡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委託淄博圓通環境檢測有限公司，對廠界雜訊進行了檢測，滿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雜訊排放標準》的規定要求。

浙江衡遠於生產過程中已經對廠區內特定四個位置進行噪音監測，檢測結果符合《聲環境品質標準》（GB3096–2008）。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

我們的鋰電池工廠採取了一些措施來減排，例如：

- 嚴堵各種設施用水的跑、冒、滴、漏；
- 定期維修設備以達至最佳狀態，減少能量消耗；
- 充分利用飲用水過濾後的廢水進行綠化使用，減少了廢水的外排；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自然環境的污染、氣候變暖加速，已經成為影響全人類的世界性問題。新能源的應用和推廣可減少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我們的鋰電池工廠在節能環保方面充分發揮優勢，積極發揮作用，將節能減排作為義不容辭的責任。彼等在規劃、設計、研發和製造中均注意節能減排，措施包括：

- 通過技術創新最大限度降低設備能耗和排放。
- 提升產品品質性能，最大化的減少產品的能耗比，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
- 搭建節能環保專家隊伍，提高能源利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間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附註1)*	噸二氧化碳排放	**10,498**	15,800
間接排放源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排放／千瓦時(所生產電池)	**0.1168**	0.1471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應對氣候變化司研究確定了「二零一七年度減排專案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所制訂；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於二零一八年，因為當時新的鋰電池廠房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數據尚未能提供，僅列出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數據。)
山東衡遠二零一九年期處於接近停產階段。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甲烷總烴	千克	**759.80**	68.88
非甲烷總烴密度	千克／千瓦時(所生產電池)	**0.0084**	0.0052
懸浮物	千克	**236.77**	97.25
懸浮物密度	千克／千瓦時(所生產電池)	**0.0026**	0.007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於二零一八年，因為當時新的鋰電池廠房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數據尚未能提供，僅列出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數據。)
山東衡遠二零一九年期處於接近停產階段。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3,537**	26,710
廢極片	噸	**38.22**	7.15
粘接劑PVDF包裝物	噸	**0.03**	0.32
NMP包裝桶	噸	**0.16**	1.84
電解液包裝桶	噸	**0.49**	7.09
生活垃圾	噸	**739.3**	40.5

用水及能源消耗：

重要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耗電	千瓦時	**12,872,640**	18,539,070
耗電密度：	千瓦時／千瓦時（所生產電池）		
— 山東衡遠新能源		**876**	412
— 浙江衡遠新能源		**135**	139
總用水量	立方米	**59,845**	131,463
總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瓦時（所生產電池）		
— 山東衡遠新能源		**7.82**	2.58
— 浙江衡遠新能源		**0.59**	1.0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提倡有效地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鼓勵僱員建議及參與各類節能降耗方案，不斷提高自身環保意識，以減少不必要的消耗。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

本集團的山東廠房內建了一個光伏太陽能發電站，利用綠色資源為廠內的電動車充電。

水效益計劃

水泵房水泵採用變頻自動給水運行；加強管理嚴防管道的洩漏，水嘴的跑、冒、滴、漏及長流水現象。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山東廠房及浙江選址在受規劃的山東鄒城工業園區及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中，遠離自然保護區。兩個選址均經過可行性分析和環境影響評價。本集團依法執行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綜合治理」的原則，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小，以確保不影響當地重要水源。此外山東廠房，為固化水土、美化環境，同時防塵，減少廢氣、雜訊對辦公區和廠區周圍的影響，對廠區周圍，以及廠區道路兩側，進行了集中和分區綠化，綠化率近5,328 m^2；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通過了ISO14001體系的認證；二零一八年通過ISO14001複審；規範了倉庫危險化學品存儲管理及安全警示標籤；增設了消防沙及安裝了防爆軸流風機；對化學品進行了隔離儲存，安裝了防護欄，因此減少庫房的化學品氣體的積聚；更加細化了環境因素及危險源的辨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巴西進行環境考察或研究時的方針

在進行巴西鐵礦石項目相關的考察或研究前，為了降低對環境及周邊居民或動物之影響，巴西SAM公司及其聘請的專業公司或顧問於戶外進行工作前，均需要參予一個深入的培訓。在培訓中，不同部門的同事會就SAM的要求及標準程序進行解說，當中包括：

- 活動只能在區域限界內進行，以避免，最小化或減輕潛在影響；
- 不要在未經授權的區域(通道／或鑽孔區域的開口)進行任何干擾；
- 不要掩沒區域內的植物；
- 不要破壞區域內的植物；
- 不要將剩餘的化學物料，清潔廢物和／或其他廢物等丟棄於未經授權的區域；
- 不要由於環境考察或研究造成排水系統和／或永久保存區域淤塞；
- 應丟棄並置於合適的位置，如可回收材料桶；
- 禁止廢物燃燒；
- 小心駕駛，避免內部或第三方車輛踐踏野生動物；
- 禁止狩獵和捕捉野生動物；

為了提高效率和盡量減少戶外工作的時間，考察及研究進行前會先預備相關區域的地圖、活動範圍、工作期限及參予人士的職責等資料。

如環境主管發現會導致嚴重環境影響的活動或不遵守有關法律要求的負面環境事件，或並未採取相關環境事故恢復措施，便需要立即向SAM的環境管理計劃的協調人提出環境警告，並通知SAM的經理進行評估和衡量是否需要其他附加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在其他環境考察或研究時也沒有發生重大的負面環境事件。

意見回饋

感謝閣下閱讀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之持續改善有賴閣下之寶貴意見。如閣下就本報告有疑問或任何建議，歡迎發電郵予我們，電郵地址為info@8137.hk，我們非常感謝閣下的建議及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頁至第144頁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有賬面值5,464,000,000港元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營運。

於審閱業務、該行業於巴西的前景及SAM的營運計劃後，管理層撥回減值虧損為853,000,000港元以提高勘探及評估資產至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由擔任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外部估值師估算。

該等結論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重大假設及參數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有總賬面值539,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36,00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涉及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該業務於年內產生虧損，並增加了該業務下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值的風險。

於審閱業務及 貴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生產業務營運計劃後，管理層評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332,000,000港元，已予確認以撇減鋰離子電池業務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至其估計已收回價值。

可收回金額估計視乎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的主要步驟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適合；
- 評估相關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連同核數師專家一併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專家評估的估值；及
- 評估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是否適任、有能力及客觀。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號碼：P04743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1,270**	238,610
銷售成本		**(336,947)**	(286,161)
毛利／(毛損)		**4,323**	(47,551)
其他經營收入	7	**196,640**	38,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02)**	(3,108)
行政開支		**(92,715)**	(132,762)
其他經營開支	9	**(5,131)**	(25,41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5	**853,360**	2,165,938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4	**13,344**	(38,6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	25	**(2,322)**	(357,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331,909)**	(1,04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0	**(4,598)**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096)**	–
財務成本	8	**(19,395)**	(9,7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597,099**	1,591,072
所得稅開支	10	**(290,142)**	(736,419)
本年度溢利		**306,957**	854,65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8,53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		**(157,014)**	(400,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25,549)**	(400,2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1,408**	454,44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5,609**	974,477
非控股權益		**(108,652)**	(119,824)
		306,957	854,65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652**	574,756
非控股權益		**(111,244)**	(120,316)
		81,408	454,440
每股盈利	11		
一 基本		**4.27港仙**	10.1港仙
一 攤薄		**4.27港仙**	10.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5,260**	546,9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6,316,882**	5,684,8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16	**–**	82,630
使用權資產	17	**85,7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7,0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25,591**	–
其他無形資產	20	**–**	–
商譽	21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311,807**	298,720
		6,972,344	6,613,2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5,237**	154,1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	**133,945**	116,5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83,953**	206,9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	**139,611**	–
可收回稅項		**278**	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660**	26,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351,714**	577,259
流動資產總額		**945,398**	1,081,1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87,116**	306,42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9	**143,615**	146,169
借款	30	**452,593**	455,366
租賃負債	31	**2,812**	–
流動負債總額		**686,136**	907,955
流動資產淨額		**259,262**	173,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1,606**	6,786,40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92,179**	113,842
租賃負債	31	**3,724**	–
遞延收入	32	**75,191**	1,253
遞延稅項負債	33	**2,032,823**	1,819,051
應付或然代價	40	**161,094**	156,496
		2,465,011	2,090,642
淨資產		**4,766,595**	4,695,75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9,855**	9,855
儲備	*38*	**4,690,975**	4,505,575
		4,700,830	4,515,430
非控股權益		**65,765**	180,329
總權益		**4,766,595**	4,695,759

代表董事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7,099**	1,591,0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1,628**	24,89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攤銷	*16*	**–**	1,884
其他使用權資產攤銷	*17*	**4,6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5*	**(853,360)**	(2,165,938)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回)／減值	*24*	**(13,344)**	38,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331,909**	1,0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5*	**2,322**	357,401
撇減存貨	*9*	**5,131**	25,89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8*	**18,950**	9,77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	**44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096**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0*	**4,598**	(2,584)
銀行利息收入	*7*	**(5,367)**	(5,45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	**(7,717)**	(14,17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	*7*	**(13,087)**	(13,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20)**	(2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政府補助金	*32*	**(151,872)**	(21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	(4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6,989)**	(151,326)
存貨之增加		**(90,091)**	(158,096)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6,314)**	(131,9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12,668)**	5,45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216,985)**	290,781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2,664)**	75,84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2,46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65,711)**	(66,848)
已付所得稅		**–**	(9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5,711)**	(66,9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7	**5,367**	5,454
已收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	25	**–**	41,2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980)**	(189,275)
增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3,286)**	(8,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58**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159)**	–
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94,126)**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257**	(11,3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369)**	(162,1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45	**(18,950)**	(9,778)
提取借款	45	**426,973**	237,026
償還借款	45	**(113,43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0,572)**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161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45)**	–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2,556)**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014**	230,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21,066)**	1,3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259**	583,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9)**	(7,5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714**	577,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51,714**	577,2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884,518	3,940,674	297,484	4,238,1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161	3,161
已屆滿購股權	*35*	–	–	–	(124,571)	–	–	124,57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24,571)	–	–	124,571	–	3,161	3,1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74,477	974,477	(119,824)	854,65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99,721)	–	–	(399,721)	(492)	(400,2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9,721)	–	974,477	574,756	(120,316)	454,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5,609	415,609	(108,652)	306,957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8,535)	–	(68,535)	–	(68,535)
貨幣換算		–	–	–	–	(154,422)	–	–	(154,422)	(2,592)	(157,0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422)	(68,535)	415,609	192,652	(111,244)	81,4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4,700,830**	**65,765**	**4,766,595**

* 該等餘額合計約4,690,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5,575,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第71頁至第14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如附註3所述。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下文已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為此原則之少數例外情況。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2,630)
使用權資產	91,722
租賃負債(流動)	2,556
租賃負債(非流動)	6,536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815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屆滿之短期租賃	(765)
減：未來利息開支	(9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9,09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已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附有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倘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該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並釐定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應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惟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分租其辦公室予若干租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租賃的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從而：(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3]

1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但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且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4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賬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的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 續

收購完成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股本之貨幣換算儲備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兑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3.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款項)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已同步收到及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的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6 收益確認 — 續

於貨品被轉讓且客戶已收到貨品的時間點確認貨品銷售，原因為本集團直至該時間方有現時權利取得所交付貨品的付款。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180日內結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款及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的若干客戶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即交換其他產品的權利)。該等退貨權允許退貨以現金退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為止。對可變代價施加限制將增加遞延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收回退貨資產權亦予以確認。然而，其對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確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於提供換電池服務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該等服務而出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通常須即時結付。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收取所交換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8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土地不受限於折舊。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分配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3.33%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電腦軟件	20%
汽車	10%至20%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期間的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8 物業、廠房和設備 — 續

廢棄或出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按為銷售所得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其後開支只有在該項開支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其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之財政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3.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3.10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利及客戶關係悉數減值。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

- 所開發的產品在技術上而言可供出售；
- 擁有可供完成開發的充足資源；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包括技術訣竅)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從銷售已開發產品獲利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直接經營開支(如有)。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石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事實及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ii)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iii)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及

(iv) 有充分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可收回金額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彼等之使用值之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進行測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歸入從事勘探活動之各個利益區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且於出現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

3.13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債務工具 — 續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短期銷售或購回目的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明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故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金融工具 —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則將基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計量。對於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基於總賬面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金融工具 —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攤銷程序，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且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扣除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 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3.13(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之累計攤銷，以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vi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3 金融工具 — 續

(vii) 取消確認 — 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份)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年內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份)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被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3.16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報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並釐定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6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惟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分租其辦公室予若干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3.17 租約(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屬承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於租約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已收取之租約獎勵於租約期限內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份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8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19 所得稅會計法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稅項機構承擔金融資產或申索之責任。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乃根據適用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金融資產稅利潤計算。本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金融資產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金融資產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算折讓，並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若或僅若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基準結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19 所得稅會計法 — 續

若或僅若實體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本集團則以淨額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於日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多種界定供款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予僱員。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於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確認之供款會於其到期時費用化。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之情況，則或可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有關負債及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可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對象為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列支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根據中國政府及巴西政府的有關規則，本集團參與當地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為提供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將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該計劃供款。而當地市政府承擔本集團現在及未來全部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按規定供款。該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列示。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被員工放棄之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會提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3.21 股份代繳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員時，在歸屬期內之授權日購股權公平值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於報告時期完結時，非市場歸屬情況會考慮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後可得估計分配，最後，歸屬期內累計數目會基於最後可得估計分配購股權之數目。市場歸屬情況反映在授出股權之公平值。只要乎合其他歸屬情況，不論市場歸屬情況乎合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沒有因應市場歸屬情況不能滿足而作相關調整。

所有以股份代繳之僱員補償之僱員服務以公平值計算，當中間接以授出之股票工具決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股份代繳補償最終均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除去遞延税項後相應增加股份代繳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期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在購股權分配前，當條款及情況被改動時，改動前及改動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會被立刻計入及根據餘下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收益表會扣除所收取貨品及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惟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至於現金結算股份代繳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1 股份代繳款 — 續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放棄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代繳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3.22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規定完成及將資產準備作計劃用途之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撥備則需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的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需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若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集團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各經營分部乃根據需要不同資源之產品及服務類別獨立管理。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i) 「礦產資源勘探及貿易」分部業務包括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及銅及鋼材貿易；及

(ii) 「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iii) 「換電池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一套換電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申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未計及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未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及負債)並不歸類於某一分部，其主要應用於遞延稅項負債及本集團總部。

3.25 關連人士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成員之近親與本集團相關，倘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3.25 關連人士 — 續

(b) 一實體與本集團相關，倘以下任一條件適用：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意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份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董事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附註15)。

(ii)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之估計及判斷。經考慮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撥備之水平。本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參數。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iv)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8、3.16及3.9所述會計政策折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賺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v)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倘記入財務狀況報表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其公平值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均從可觀察的市場獲得，但倘並不可行，則需要一定程度之判斷方可確立公平值。判斷包括考慮多項輸入數據，例如發生或然代價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之可能性。關於該等因素之假設改變，可能影響應付或然代價之入賬公平值。

(vi) 行使重大影響的權力

倘本集團持有逾20%表決權(但不超過50%)且本集團並無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投資被視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6。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收益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340,297**	238,610
換電池服務收入	**973**	–
	341,270	238,610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6. 分部呈報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340,297	973	341,270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845,099	(227,370)	(2,833)	614,896
可申報分部資產	6,324,700	1,279,591	68,371	7,672,66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7,405	936,442	4,465	1,108,312
資本開支	3,286	46,368	7,612	57,26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853,360)	–	–	(85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1,909	–	331,9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3,344)	–	(13,344)
利息收入	(1,642)	(1,899)	(528)	(4,069)
利息開支	–	18,950	–	18,950
折舊	108	41,108	163	41,379
攤銷開支	–	1,803	–	1,803
撇減存貨	–	5,131	–	5,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238,610	–	238,610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2,148,171	(201,415)	–	1,946,756
可申報分部資產	5,693,687	1,479,125	–	7,172,812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5,536	1,010,514	–	1,176,050
資本開支	8,353	189,233	–	197,58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165,938)	–	–	(2,165,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47	–	1,047
應收賬款減值	–	38,656	–	38,656
利息收入	(758)	(1,781)	–	(2,539)
利息開支	–	9,778	–	9,778
折舊	170	24,472	–	24,642
攤銷開支	–	1,884	–	1,884
撇減存貨	–	25,894	–	25,894

6. 分部呈報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341,270**	238,610
可申報分部溢利	**614,896**	1,946,756
其他經營收入	**9,627**	17,839
行政開支	**(18,963)**	(19,1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322)**	(357,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4,598)**	2,5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	480
財務成本	**(44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7,099**	1,591,072
可申報分部資產	**7,672,662**	7,172,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389
使用權資產	**6,2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59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0**	135,23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9,6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79**	385,923
	7,917,742	7,694,35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08,312**	1,176,0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76**	3,496
租賃負債	**6,536**	–
遞延稅項負債	**2,032,823**	1,819,051
	3,151,147	2,998,597

6. 分部呈報 —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285,945**	233,752
比利時	**7,520**	3,920
瑞典	**47,805**	938
可申報分部收益	**341,270**	238,61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6,435**	389
中國	**294,264**	628,816
巴西	**6,317,184**	5,685,279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6,617,883**	6,314,484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87%(二零一八年：92%)的本集團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56,916,000港元及178,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761,000港元及88,661,000港元)。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67**	5,454
政府補助金*(附註)*	**163,037**	217
租金收入	**744**	744
其他收入	**6,668**	4,56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7,717**	14,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2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視同利息收入*(附註22)*	**13,087**	13,088
	196,640	38,267

附註：

餘額指與1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及與15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之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附註32)。本集團已收取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支出	**12,965**	9,778
不會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5,98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5**	–
	19,395	9,778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以下項目扣除／(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82**	2,1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6,947**	286,161
折舊*(附註(i))*	**41,628**	24,892
使用權資產攤銷(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約付款)*(附註(ii))*	**4,600**	1,884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4,070
短期租賃開支	**874**	–
外幣換算虧損淨額	**119**	337
研發成本*(附註(ii))*	**13,531**	5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7
其他經營開支：		
— 撇減存貨	**5,131**	25,894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	(480)
	5,131	25,414

附註：

(i) 32,1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44,000港元)、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港元)及9,4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46,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ii) 已計入行政開支。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3)*	**290,142**	736,419
所得稅開支	**290,142**	736,4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八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7,099**	1,591,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226,063**	621,32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9,568**	76,69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2,595)**	(6,5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79**	44,91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7**	26
所得稅開支	**290,142**	736,419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5,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一八年:9,737,43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415,609**	974,477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數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434**	9,737,4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購股權	**–**	1,19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434**	9,738,629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僱員報酬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978**	73,014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4,639**	5,651
	61,617	78,665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059**	7,10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72**	72
	7,131	7,177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2,011**	**–**	**18**	**2,029**
劉偉	**1,868**	**–**	**18**	**1,886**
劉健	**–**	**–**	**–**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51**	**–**	**–**	**251**
馬剛	**251**	**–**	**–**	**251**
夏峻	**251**	**–**	**–**	**251**
	4,632	**–**	**36**	**4,6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學初	1,902	–	18	1,920
劉偉	1,766	–	18	1,784
劉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	–	–	–
施立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456	–	456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	–	–	–	–
洪少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251	–	–	251
馬剛	251	–	–	251
夏峻	251	–	–	251
	4,421	456	36	4,913

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一般為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總薪酬(包括股份代繳款開支)最高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中。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794**	3,73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36
	3,830	3,769

酬金在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組別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零至1,500,000港元	**3**	2
	3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電腦軟件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	47,483	3,168	100,740	4,892	1,800	1,351	407,288	566,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483)	(3,168)	(98,880)	(3,538)	(1,005)	(1,282)	–	(155,356)
賬面淨值	127	—	—	1,860	1,354	795	69	407,288	411,4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	–	–	1,860	1,354	795	69	407,288	411,493
添置	–	18,387	–	55,969	4,703	565	109	109,542	189,275
轉撥	–	97,009	–	306,621	–	–	–	(403,630)	–
撇銷	–	–	–	–	(7)	–	–	–	(7)
出售	–	–	–	–	–	–	–	–	–
折舊	–	(1,843)	–	(22,003)	(706)	(299)	(41)	–	(24,892)
減值	–	(348)	–	(525)	(22)	(152)	–	–	(1,047)
匯兑調整	(18)	(4,463)	–	(13,535)	(260)	(29)	23	(9,541)	(27,823)
年末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	154,334	2,896	439,374	8,962	2,172	1,292	103,659	712,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592)	(2,896)	(110,987)	(3,900)	(1,292)	(1,132)	–	(165,799)
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添置	**–**	**8,321**	**–**	**4,059**	**1,376**	**217**	**2,138**	**37,869**	**53,980**
轉撥	**–**	**88,698**	**–**	**36,311**	**293**	**–**	**–**	**(125,302)**	**–**
出售	**–**	**–**	**–**	**(2,346)**	**(35)**	**(157)**	**–**	**–**	**(2,538)**
折舊	**–**	**(4,925)**	**–**	**(35,006)**	**(1,249)**	**(283)**	**(165)**	**–**	**(41,628)**
減值	**–**	**(121,550)**	**–**	**(198,198)**	**(3,019)**	**(324)**	**(1,275)**	**(7,543)**	**(331,909)**
匯兑調整	**(4)**	**(3,169)**	**–**	**(5,745)**	**(98)**	**(9)**	**(30)**	**(589)**	**(9,644)**
年末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247,323**	**2,832**	**468,805**	**10,372**	**2,120**	**3,363**	**15,637**	**750,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206)**	**(2,832)**	**(341,343)**	**(8,042)**	**(1,796)**	**(2,535)**	**(7,543)**	**(535,297)**
賬面淨值	**105**	**76,117**	**–**	**127,462**	**2,330**	**324**	**828**	**8,094**	**215,26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2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一八年：無)(附註30(b))。

鋰離子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主要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並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營運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243,390,000港元。因此，331,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就中國出乎預料的經濟下滑而下調預計銷售額所致。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9.84%，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可收回金額分類為等級3計量。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348,922**	10,918,374
累計減值	**(3,664,067)**	(6,814,498)
賬面淨值	**5,684,855**	4,103,8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84,855**	4,103,876
添置	**3,286**	8,323
匯兑調整	**(224,619)**	(593,282)
撥回減值	**853,360**	2,165,938
賬面淨值	**6,316,882**	5,684,8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2,866**	9,348,922
累計減值	**(2,665,984)**	(3,664,067)
賬面淨值	**6,316,882**	5,684,85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853,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5,938,000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鐵礦石價格上升及貼現率下降。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二年底(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底)
開始生產	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五年)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一八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一八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一八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85美元至138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84美元至113美元)
經營成本：	
— 首18年採礦	每噸33.7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34.9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8.5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43.5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二零一八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2,373,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美元)
折現率	18.48%(二零一八年：20.4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AM從媒體上得知，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和聯邦公共事務部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 comercio e Logistica Ltd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訴訟(「ACP」)。該ACP聲稱SAM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換句話說，ACP的關注在於米納斯州政府是否為審閱及批准環境許可證申請的合法機構以及SAM項目及Lotus Brasil是否應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並不涉及SAM項目的環境可行性。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聯邦法庭Montes Claros分庭的聯邦法官對ACP作出了一個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暫停了SAM和Lotus Brasil的環評程序，直到該法官聽到各方理由且對ACP作出最終判決為止。

SAM正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法律手段來辯護以便儘快恢復環評程序或／和結束ACP。於向本集團法律顧問諮詢意見後，根據SAM及其他被告(米納斯州政府、IBAMA及Lotus Brasil)闡述的觀點及與原告的會議，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ACP將不會對SAM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1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93,555
累計攤銷	–	(4,590)
賬面淨值	–	88,9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8,965
攤銷	–	(1,884)
匯兑調整	–	(4,451)
賬面淨值	–	82,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2,248
累計減值	–	(9,618)
賬面淨值	–	82,6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7. 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過渡性規定之解釋，請參閱附註2.1。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16披露。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2,630	9,092	91,722
攤銷	(1,803)	(2,797)	(4,600)
匯兑變動	(1,381)	–	(1,3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46	6,295	85,74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以及租賃期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87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001**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以供其營運。該等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35,904,000港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二零一八年：無)(附註30(b))。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17,063**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所佔百分比
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控股公司	20%(直接)
Caocao Mobility Paris SAS	法國／於歐洲從事網約車業務	20%(間接)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071**
非流動資產	**203,080**
流動負債	**(209,837)**
資產淨值	**85,314**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06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期內虧損	**(5,487)**
全面收益總額	**(5,487)**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25,591**	–

本集團策略投資的結餘為於籮筐技術公司的1%權益。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20.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8,927	11,138	360,0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348,927)	(11,138)	(360,065)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0,823	10,560	341,3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0,823)	(10,560)	(341,383)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070**	**10,377**	**335,4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5,070)**	**(10,377)**	**(335,447)**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由山東衡遠經營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專利及客戶關係已悉數減值。

21.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產生之商譽。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68,202**	177,404
累計減值	**(168,202)**	(177,404)
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65,277**	168,202
累計減值	**(165,277)**	(168,202)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山東衡遠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2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720**	285,632
視同利息收入	**13,087**	13,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807**	298,720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553**	94,511
在製品	**55,119**	1,094
產成品	**131,722**	93,230
	274,394	188,835
減：撇減存貨	**(39,157)**	(34,699)
	235,237	154,136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情況，並考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減存貨5,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894,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58,965**	154,858
減：減值虧損	**(25,020)**	(38,841)
應收賬款－淨額	**133,945**	116,017
應收票據	**–**	5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3,945**	116,586

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8,033**	88,557
31至90天	**44,035**	19,379
91至180天	**2,431**	3,802
超過180天	**24,466**	43,689
	158,965	155,427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 續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841**	1,714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656
撥回已確認減值	**(13,344)**	–
匯兑調整	**(477)**	(1,5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0**	38,841

本集團根據附註3.13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年內，就應收賬款總額撥回撥備13,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38,65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2,588**	2,668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	**–**	134,216
應收增值税	**74,242**	64,372
其他應收款	**6,448**	2,069
供應商墊付款	**675**	3,642
	83,953	206,967

附註：

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償還，借款人可選擇延長12個月。該貸款由借款人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所提供之股份押記以及一項債權證(包括就借款人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固息及浮息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違約拖欠應收貸款全數款額及其應計未付利息。本公司按年利率6%徵收罰息。本公司董事考慮了變現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相關證券之公平值之可能性，當中主要包括450,357,200股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32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抵押品(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450,357,200股股份)之沒收程序。本公司將該等股份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6)。

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2,804	(24,085)	518,719
利息收入*(附註7)*	14,176	–	14,176
減值虧損	–	(357,401)	(357,401)
預期信貸虧損現值折現回撥	12,917	(12,917)	–
還款	(41,278)	–	(41,2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619**	**(394,403)**	**134,216**
利息收入*(附註7)*	**7,717**	**–**	**7,717**
減值虧損	**–**	**(2,322)**	**(2,322)**
預期信貸虧損現值折現回撥	**23,955**	**(23,955)**	**–**
沒收抵押品	**(139,611)**	**–**	**(139,611)**
撇銷	**(420,680)**	**420,68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持作買賣	**139,61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21.72%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之應付票據及銀行融資作抵押而在中國之銀行存置之擔保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19,000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6,9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9,565,000港元)，並存於中國之銀行內及手頭持有。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6,456**	280,401
應付票據	**660**	26,019
	87,116	306,420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149**	245,642
31至60天	**13,160**	20,198
61至90天	**36**	6,331
91至180天	**106**	25,252
超過180天	**5,665**	8,997
	87,116	306,420

29.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134,487**	134,187
預提費用	**8,622**	11,372
合約負債*(附註)*	**104**	576
已收按金	**402**	34
	143,615	146,169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53,6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64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本集團就銷售商品收取一定比例之按金作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銷售完成之時間。

30.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貸款(*附註(a)*)	**111,861**	341,525
銀行貸款(*附註(b)*)	**212,538**	–
其他貸款(*附註(c)*)	**320,373**	227,683
	644,772	569,208
呈列為：		
流動負債	**452,593**	455,366
非流動負債	**192,179**	113,842
	644,772	569,208

附註：

(a) 結餘指中國地方政府就於中國浙江成立新能源汽車電池廠房而授出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貸款須於提取後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政府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政府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償還。因此，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政府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因為其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於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後償還。

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簽署的協議，地方政府將於廠房投產後向本集團提供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00,000,000元且該等補助金僅用於償還政府貸款。倘政府補助金發放出現任何延誤，本集團可於收到相關政府補助金後方償還逾期政府貸款。

年內，地方政府確認取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金額抵銷相關政府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有關結餘重新分類為遞延收入(附註3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政府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其須於自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35,904,000港元及63,225,000港元)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按年利率4.9%計息。根據還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0,359**	–
第二年	**20,359**	–
第三年至第五年	**61,077**	–
超過五年	**110,743**	–
	212,538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所有該等貸款按年利率4.35%至4.75%計息、無抵押及須於報告期間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812**
非流動	**3,724**
	6,536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3,132**	**320**	**2,8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3,917**	**193**	**3,724**
	7,049	**513**	**6,5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一年內到期	3,002	446	2,5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7,048	512	6,536
	10,050	958	9,092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年內，本集團已分租其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租租金收入為7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2**	108

3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53**	1,542
添置*(附註30(a))*	**226,872**	–
匯兑調整	**(1,062)**	(72)
本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收入	**(151,872)**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91**	1,253

遞延收入指1)山東衡遠就其於中國山東省興建廠房及購置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金及2)浙江衡遠就其於中國浙江省購置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而取得的政府補助金。有關山東衡遠之生產設施不可未經政府機關同意而抵押或處置。根據附註3.18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該等政府補助金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確認。

鑒於已確認浙江衡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附註14)，相關遞延收入金額151,872,000港元已於年內釋放至損益。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性差額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全數計算。本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應變動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19,051**	1,284,348
計入損益	**290,142**	736,419
匯兑調整	**(76,370)**	(201,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823**	1,819,0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389,6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7,510,000港元)作為未來溢利抵銷之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可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概無與加速稅務折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根據現有稅務法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均沒有時限，惟四間(二零一八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226,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3,043,000港元)將於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五年後到期。

34. 股本

	股份數量 *千股*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9,854,534	9,855

根據有關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提供技術支持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將分三批向新汶發行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批代表10,000,000股普通股，即新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代價。首批及第二批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發行予新汶。餘下10,000,000股普通股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無條件地發行予新汶。

35.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推動力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然而，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獎勵、嘉獎、報酬、補償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提供利益之靈活兼有效方法。

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或於有關限額獲更新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自其股東獲得更新批准，以更新上述10%限額。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並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發售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發售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750,000股(二零一八年：13,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二零一八年：0.1%)。

35. 購股權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591,567,971股（二零一八年：591,567,971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二零一八年：6%）。

就每項授出交易而言，每份授出之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轉讓	於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偉	二零一零年	30,000,000	–	(30,000,000)	–
施立新	二零一零年	20,000,000	(20,000,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二年	5,000,000	(5,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二零一零年	30,000,000	–	(30,000,000)	–
洪少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	15,000,000	–	(15,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	2,000,000	–	(2,000,000)	–
馬剛先生	二零一零年	3,000,000	–	(3,000,000)	–
小計		105,000,000	(25,000,000)	(80,000,000)	–
僱員					
總數	二零一零年	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
總數	二零一二年	–	5,000,000	–	**5,000,000**
總數	二零一五年	8,750,000	–	–	**8,750,000**
小計		13,750,000	25,000,000	(25,000,000)	**13,750,000**
總計 — 購股權計劃		118,750,000	–	(105,000,000)	**13,7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施立新先生的購股權已轉讓，因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惟彼仍受僱於本公司。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a)*(附註i及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零年(b)*(附註i及ii)*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2.60港元
二零一二年*(附註i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港元
二零一五年*(附註iv)*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港元

35. 購股權 — 續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董事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授出127,700,000份每股行使價2.60港元的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該等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3港元已經收到。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一年內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i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同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1,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95港元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有效及可行使期間為八年。已收到此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4港元。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於當天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董事以每股股份2.61港元之行使價授予本公司僱員9,5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獲歸屬。購股權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生效並於八年內有效及可予行使。就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收取的代價為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55港元。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A批次及B批次購股權於授出日計量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3,124,000港元、93,637,000 港元、9,290,000港元及10,812,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按以下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A批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B批次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預期波幅	69%	74%	61%	76%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2.0	3.0	8.0	8.0
無風險利率	1%	1%	1%	1.6%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的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於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v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代繳款開支（二零一八年：無）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應列入股份代繳款儲備。股份代繳款儲備錄得之金額為本年度歸屬之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並無因股份代繳款交易確認負債。

(viii)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報告期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750,000**	**2.01**	118,750,000	2.53
屆滿	**–**	**–**	(105,000,000)	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750,000**	**2.01**	13,750,000	2.0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八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3年（二零一八年：3.3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13,750,000份（二零一八年：13,750,000份）購股權。

(ix)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屆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105,000,000份）。

36.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3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	**78**	1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59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59,834**	–
使用權資產		**6,295**	–
		891,939	508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9,61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0**	135,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58,7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18**	385,923
		195,929	1,279,9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76**	3,4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	–
租賃負債		**2,812**	–
		6,329	3,496
流動資產淨額		**189,600**	1,276,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1,539**	1,276,91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24**	–
淨資產		**1,077,815**	1,276,916
權益			
股本	*34*	**9,855**	9,855
儲備	*38*	**1,067,960**	1,267,061
總權益		**1,077,815**	1,276,916

代表

賀學初
主席

劉偉
董事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New Trin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M	巴西，有限責任公司	5,266,604雷亞爾（「雷亞爾」）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研究及勘探鐵礦石，巴西
山東衡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408,100美元註冊資本	–	44.43%*	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中國
浙江衡遠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美元註冊資本	–	52%（二零一八年：49%*）	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及電源系統，中國
吉遞(中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	–	90%（二零一八年：無）	換電池服務，中國

* 雖然本集團擁有少於50%之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導致山東衡遠及浙江衡遠綜合計入，因為本集團實際上有能力可單方面指示山東衡遠及浙江衡遠之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於董事會決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10,572,000港元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衡遠之額外3%股權。因此，本集團於浙江衡遠所持之股權自49%增加至52%。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按比例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7,397,000港元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已自保留盈餘扣賬。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續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即由非控股股東持有(1)凱榮(擁有山東衡遠49%股權，統稱「凱榮集團」)的9.32%股權；(2)浙江衡遠的48%(二零一八年：51%)股權；及(3)於吉遞能源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吉遞集團」)之10%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凱榮集團、浙江衡遠及吉遞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凱榮集團		浙江衡遠新能源		吉遞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942**	18,183	**333,355**	220,426	**973**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892**	(77,973)	**(245,124)**	(138,327)	**(2,832)**	–
全面收入總額	**18,195**	(81,341)	**(255,712)**	(143,171)	**(4,136)**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9,905**	(49,277)	**(118,274)**	(70,547)	**(28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動	**(1,513)**	(12,109)	**(335,011)**	(14,755)	**(1,27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動	**(490)**	(943)	**(41,602)**	(127,790)	**(7,083)**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動	**–**	–	**404,544**	227,578	**68,558**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3)**	(13,052)	**27,931**	85,033	**60,1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4,905**	30,141	**664,234**	520,349	**61,542**	–
非流動資產	**355,348**	344,023	**232,819**	583,513	**7,346**	–
流動負債	**(7,356)**	(28,057)	**(767,270)**	(867,549)	**(72,954)**	–
非流動負債	**(149,845)**	(151,250)	**(266,344)**	(113,842)	**–**	–
淨資產／(負債)	**213,052**	194,857	**(136,561)**	122,471	**(4,066)**	–
累計非控股權益	**154,823**	144,697	**(88,645)**	35,632	**(413)**	–

3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份代繳款儲備指按計入股份代繳款儲備之相應款項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股份代繳款開支。

庫存股份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出售Hill Tal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山俊集團」)日期購買方持有之226,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出售山俊集團的部份代價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17,100,000股(二零一八年：117,100,000股)庫存普通股。

匯兑波動儲備指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港元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2,864)	136,741	–	(1,844,974)	1,712,58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5,528)	(445,528)
已屆滿購股權	–	–	(124,571)	–	124,57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3,686**	**(142,864)**	**12,170**	**–**	**(2,165,931)**	**1,267,06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566)**	**(130,56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68,535)**	**–**	**(68,5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3,686**	**(142,864)**	**12,170**	**(68,535)**	**(2,296,497)**	**1,067,960**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26**	63,9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5。

40.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496**	159,080
或然代價公平值及條款變動之虧損／(收益)	**4,598**	(2,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094**	156,496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新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透過採用收入法按貼現率17.07%(二零一八年：18.42%)及有關發生和解協議所載若干事項的可能性，例如發生出售事項或開始採礦進行估計。貼現率愈高，則公平值愈低。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139,611**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5,59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11,807**	298,72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3,945**	116,586
其他應收款	**6,448**	136,2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0**	26,0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714**	577,259
	969,776	1,154,86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61,094**	156,4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116**	306,4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43,109**	145,559
租賃負債	**2,812**	–
借款	**452,593**	455,36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2,179**	113,842
租賃負債	**3,724**	–
	1,042,627	1,177,683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概述 — 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以決定及呈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上顯示其公平值：

等級1：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之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入賬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公平值等級之水平(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策略性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19)	**25,591**	**–**	**–**	**25,591**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附註26)*	**139,611**	**–**	**–**	**139,611**
	165,202	**–**	**–**	**165,202**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61,094**	**161,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56,496	156,49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估值詳情披露於附註40。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密切監督。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主要為透過盡量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以保持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的情況下，透過管理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活動。管理層會識別進入金融市場的方法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提交。

42.1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債，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42.2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浮息計算之大額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波動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餘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不重大。利率變動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管理中考慮這些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取得及利用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方的外部報告。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有信譽的交易方作交易。

由於年內本集團收益的87%(二零一八年：92%)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二名)，而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100%(二零一八年：94%)乃屬該等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持續主動評估該等負債人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不大，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基於個別特定客戶或集體客戶賬齡確認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46%**	**126,520**	**582**
逾期1至90天	**1.12%**	**7,980**	**89**
逾期91至365天	**3.89%**	**121**	**5**
		134,621	**676**
個別評估	**100%**	**24,344**	**24,344**
		158,965	**25,0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0.5%	102,609	517
逾期1至90天	1.2%	7,627	92
逾期91至365天	2.92%	2,566	75
逾期超過一年	16.2%	5,332	864
		118,134	1,548
個別評估	100%	37,293	37,293
		155,427	38,841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3 信貸風險 — 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虧損經驗或(倘無歷史記錄)行業一般違約率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預估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除就全數減值個別評估而識別之該等應收賬款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1)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尚未逾期及(2)該等應收賬款減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就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二零一八年：60%)之銀行結餘存於一家主要銀行，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有關的信貸風險可視作不存在。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42.4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謹慎控制長期金融負債的還款期及日常營運資金的現金流動以管理其現金流動需求。本集團會按每天的需要以管理其現金流需求。而為期三百六十天的長期現金流動需求則每月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以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未來三十天之流動性需求。長遠之流動性則加上充足之備用信貸融資以應付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有合約到期日的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值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87,116**	**–**	**–**	**87,116**	**87,1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3,109**	**–**	**–**	**143,109**	**143,109**
租賃負債	**3,132**	**3,916**	**–**	**7,048**	**6,536**
借款	**471,173**	**112,555**	**126,447**	**710,175**	**644,772**
應付或然代價	**–**	**158,080**	**118,420**	**276,500**	**161,094**
	704,530	**274,551**	**244,867**	**1,223,948**	**1,042,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6,420	–	–	306,420	306,4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5,559	–	–	145,559	145,559
借款	455,366	113,842	–	569,208	569,208
應付或然代價	–	159,111	119,243	278,354	156,496
	907,345	272,953	119,243	1,299,541	1,177,683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i)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好處；

(ii)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iii) 提供資本以作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於過程中考慮之因素為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當時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整體融資的結構上訂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新增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於報告日期，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4,766,595**	4,695,759
整體融資		
借款	**644,772**	569,208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7.39倍**	8.25倍

44.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披露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i)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沃爾沃汽車及其關連公司	銷售鋰電池	**178,438**	88,661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	銷售鋰電池	**156,916**	131,761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借款 已付利息	**320,373** **12,965**	227,683 9,778

附註：

浙江衡遠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鋰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沃爾沃汽車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

浙江衡遠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鋰電池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浙江衡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

由於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持有浙江衡遠48%股權，為浙江衡遠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上海華普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持有90%股權，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則為浙江吉利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1條，浙江吉利、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均為上海華普之聯繫人，繼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人民幣739,000,000元及人民幣951,0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

45.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源於融資活動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附註30）		租賃負債（附註31）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69,208**	360,215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調整	**–**	–	**9,092**
	569,208	360,215	**9,092**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426,973**	237,026	**–**
償還借款	**(113,436)**	–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2,556)**
已付利息	**(18,950)**	(9,778)	**(4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4,587**	227,248	**(3,001)**
其他變動：			
匯兑差異	**(11,101)**	(28,033)	**–**
轉入遞延收入	**(226,872)**	–	**–**
利息開支	**18,950**	9,778	**4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772**	569,208	**6,536**

46.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向山東衡遠出資20,400,000美元。於重組完成後，該獨立第三方將擁有山東衡遠50%股權，而本集團於山東衡遠之實際權益將由44%攤薄至22%，並失去對山東衡遠之控制權。重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爆發」)後，中國及巴西已經及繼續於全國施行多項防控措施。本集團未來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爆發之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惟不會在此階段就其所造成的財務影響作出估計。

47.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115,394	34,045	17,476	238,610	**341,270**
直接經營開支	(91,723)	(33,160)	(17,756)	(286,161)	**(336,947)**
其他經營收益	15,028	33,959	144,403	38,267	**196,6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3)	(1,457)	(3,187)	(3,108)	**(13,402)**
行政開支	(98,940)	(102,175)	(114,701)	(132,762)	**(92,7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2,884)	(7,910)	(25,414)	**(5,131)**
股份代繳款開支	(10,812)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3,305,838)	(270,826)	1,131,284	2,165,938	**853,36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3,037)	(85,964)	(60,0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0,688)	(37,643)	(50,368)	(1,047)	**(331,90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	(38,656)	**13,34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	–	–	(357,401)	**(2,3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39	–	–	–	**–**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收益	3,358	–	–	–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15,510	9,892	58,164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564,740	1,039,423	(5,993)	2,584	**(4,598)**
商譽減值	(176,370)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096)**
財務成本	(66,556)	(72,138)	(68,535)	(9,778)	**(19,3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49,018)	511,072	1,022,874	1,591,072	**597,0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54,011	122,135	(366,900)	(736,419)	**(290,1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95,007)	633,207	655,974	854,653	**306,95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84,984)	700,010	676,063	974,477	**415,609**
非控股權益	(10,023)	(66,803)	(20,089)	(119,824)	**(108,6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995,007)	633,207	655,974	854,653	**306,95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485,474	4,851,487	6,175,449	7,694,356	**7,917,742**
總負債	(2,933,998)	(2,040,865)	(1,911,492)	(2,998,597)	**(3,151,147)**
非控股權益	(44,205)	(222,463)	(296,436)	(180,329)	**(65,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7,271	2,588,159	3,967,521	4,515,430	**4,700,830**